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

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收集暂无国家编码在用药品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医保局：

根据《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执行 15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标准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医保办发〔2020〕57 号）等要求，我省必须全面启用国家 15 项医保信息业务编码。为确保政策顺利衔接，请你们抓紧做好收集暂无国家编码在用药品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定点医疗机构报送暂无国家编码在用药品

结合国家动态维护平台公布编码的药品，及近期线下赋码但未入库的药品，我局形成国家赋码在用药品（含西药和中成药，不含中药饮片）参考库（见附件 1），请各地市医保局尽快发送统筹区内所有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核对。如存在参考库未覆盖的在用药品，应尽快按附件 2 格式上报，并通知药品经营企业自行在国家动态维护平台进行维护。

二、开展暂无国家编码在用药品数据复核

请各地市医保局对统筹区内所有定点医疗机构报送药品进

行比对、去重，对数据准确性进行复核后，于6月20日前汇总报送我局（规划财务和法规处），以便统一向国家申请赋码。自2021年8月15日零时起，国家动态维护平台未公布编码的药品，将全部停止使用，无法实现药品收费和医保结算。

附件： 1.国家赋码在用药品参考库
2.暂无国家编码在用药品报送表
（附件详见电子版）



（联系人：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黄盛君，联系电话：020-83260266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